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粤经信数据〔2015〕84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信息中心：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发〔2013〕125号）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394）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经征求省财政厅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逕向我委（数据资源处）反映。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年3月26日

（联系人：林桂芸，联系电话：020-83134771）

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使用 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发〔2013〕125号）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394）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省领导批准的专项经费使用计划使用，加强专项经费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符合国家、省相关财政规定。

二、各单位在专项经费下达后应制定使用方案或计划，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一）省级单位应制定专经费使用方案（包括分项内容、资金额度、使用方式等），经单位主要领导签批后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数据资源处）备案。

（二）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在专项经费下达的10日内，制定本市专项经费细化分配计划（含支持方向和内容、安排额度、使用方式等），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数据资源处）备案。

市级企业数据采集任务由辖区内县（区）、镇或市级其它政府部门承担且需安排相应经费的，应在专项经费细化分配计划中明确，并要加强对任务承担单位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

三、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专项经费支出项目的日常监督工作，建立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从

严把关，杜绝违规列支行为，并做好财务决算工作。对有关凭证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四、各单位应按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落实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五、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每年下发的企业数据采集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地本年度的企业数据采集任务，满足数据采集质量要求，确保企业数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六、市级专项经费的支持范围：

（一）组织动员当地企业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包括举办工作会议、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企业等。

（二）开展企业数据采集业务培训，包括培训数据采集员、数据审核员、企业信息联络员等。

（三）开展企业数据的前端采集、审核和验收，包括临聘数据采集员和审核员、提供采集终端设备和通讯设备、开展数据验收工作、采集省直通车重点企业信息等。

（四）建立当地企业数据管理机制，包括建立企业数据采集制度、培育企业数据采集渠道、开展当地企业数据日常管理维护等。

（五）开展企业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应用，包括建设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制定企业情况综合研究报告等。

(六) 配合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开展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督办检查、实地调研等相关工作。

七、市级专项经费需安排用于补助临聘数据采集员和数据审核员的，除需要符合相关财政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聘用关系材料完备，包括：聘用关系证明文件，如合同、协议等；聘用人员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联络方式等。

(二) 完成规定的数据采集或数据审核任务。数据采集任务包括确定企业对象、上门动员、指导协助企业填报数据报表、数据初审、完成系统上报等。数据审核任务包括检查企业数据填报错误并直接修改或协助修改，最终通过省审核。临聘数据采集员和数据审核员补助额度，应按其完成采集或审核企业的实际数量计算，并提供相应企业清单。

八、市级企业数据采集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估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印发
